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社催告字〔2026〕02号

用人单位全称：指点便（茂名市）网络数据服务部

单位社保号：6109044774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

身份证号码：440923\*\*\*\*\*2938

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街道官山三路北一巷66号大院1、2、3、4号首层

指点便（茂名市）网络数据服务部(91440902MA56PKJH25)：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分）局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社征决字〔202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拾贰元陆角陆分¥10032.6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保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柯春玲

联系电话：0668-2568189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